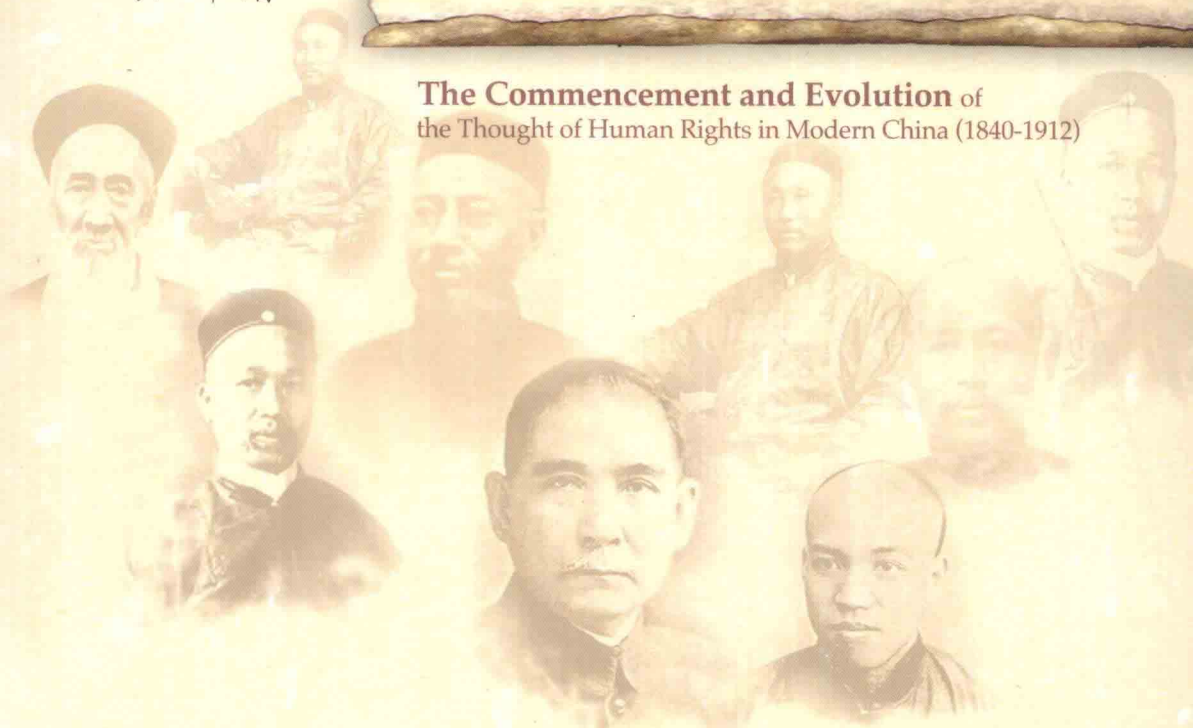


人权

清末民初 思想的肇始与嬗变 (1840~1912)

冯江峰 著

The Commencement and Evolution of
the Thought of Human Rights in Modern China (1840-1912)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人权

清末民初

思想的肇始与嬗变
(1840~1912)

冯江峰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肇始与嬗变：1840～1912/冯江峰著.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1.7
ISBN 978-7-5097-2367-8

I. ①清… II. ①冯… III. ①人权-思想史-研究-
中国-近代 IV. ①D621.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91117 号

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肇始与嬗变 (1840～1912)

著 者 / 冯江峰

出 版 人 / 谢寿光

总 编 辑 / 邹东涛

出 版 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社会科学图书事业部 (010) 59367156

责任编辑 / 赵建波 李玉清 关晶焱

电子信箱 / shekebu@ssap.cn

责任校对 / 张兰春

项目统筹 / 刘骁军

责任印制 / 岳 阳

总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发行部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印 装 / 北京季蜂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 16.5

版 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版 字 数 / 284 千字

印 次 / 2011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2367-8

定 价 / 45.00 元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冯江峰同学为之奋斗多年的博士论文要出版了，他请我给他写几句序言，我欣然应允。我认为中国法制史的研究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对中国历史上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实践进行研究，以探究历史上的法律真相，发现法律发展的规律；另一类则是以史为鉴，为完善社会主义法制提供有益的参考。其方法是总结中国历史上法律思想和法律制度建设中的经验教训，以指导当下的实践活动。理性的学术研究和具有借鉴性的研究对于法制史学的建设和发展都是必要的。我在给博士研究生讲授中国近代法律文化的时候曾经讲过，清末的法制变革是中国历史上极有影响的重大事件，对我们改革开放建立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有重大借鉴价值。这个阶段思想家们的法律思想是深邃的，法律制度方面则初步实现了从传统的法律制度向近代法律体系转变的过程，其间的经验教训值得我们认真总结。此后，江峰同学和我谈起博士论文选题的设想，计划以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历史演变作为研究对象，进而形成了这篇论文。我认为他的这篇论文属于第二类，因为，论文对于清末民初的人权理论演化与实践过程进行了科学的总结，对当前社会主义中国的人权建设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

清末民初的人权理论与实践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是当时思想家们的人权思想，这一阶段的人权思想包括了改良派、资产阶级维新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人权理念，后期形成了各自具有特色的人权理论。这些理论既吸收了西方人权思想的丰富营养，又继承了中国民本思想中的积极成分，从而建构了具有中国特色的早期人权理论。第二部分是清末政府进行的法制变革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的立法活动。这是人权理论法律化和制度化的过程。历来学者对清末法制变革争论甚多，对清末所制定的法律进行文本研究以后，我们可以看出其在保护人权上占有一定的比重。其中，《钦定宪法大

纲》中对臣民权利义务的规定、刑法中刑罚人道主义制度的确立、奴婢制度的废除、满汉界限的消除等都证明保护人权的思想在法律修改中第一次得到贯彻，这一点从当时的修律大臣沈家本的论述中也可以得到印证。而中华民国临时政府所制定的法律、颁布的命令中更是多次明确提出“保护人权”、“人权神圣”的内容。第三部分是清末民初社会风俗的改良。一个社会的人权状况如何，从生活的细节当中也可以看出，中国传统社会的一些生活恶俗，践踏了人民的人格尊严。清末民初，在思想家的倡导之下，社会和政府对社会风俗进行改良，使普通老百姓破天荒第一次感受到做人的尊严与人权神圣的含义。

江峰的博士论文从以上三个方面对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肇始与嬗变过程进行了研究，出色地完成了论文撰写工作。其涉猎广泛，内容厚重。对跨越该阶段的诸多人权思想家的思想进行了分析，对他们的政治权利观、自由权观、平等权观、财产权观、女权观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探索。与此同时，对该阶段人权思想家的思想进行了评析，认为在当时中国特定的国情之下，在如何处理个人权利与国权之间的关系等方面，中国的人权思想家们形成了自己的独特理论。此外，论文对于学术界长期争论的“民本”、“民权”、“人权”三者之间的关系，作者也阐述了自己的观点：认为民本并非人权思想，但民本思想为近代中国人权思想的产生提供了合适的土壤；早期改良派和资产阶级维新派所倡导的民权主要指参与政治的权利，从广义上讲属于人权的范畴；孙中山先生所倡导的三民主义中的民权主义，则毫无疑问是人权思想的重大突破，以至于在当时的思想界，将民权和人权两词相互通用。整篇论文研究的一大亮点就是作者将清末民初的人权思想与法制实践融为一体，从多个层面证明了这一历史时期确实是中国人权思想肇始和初始发展的阶段，该阶段的人权思想和人权实践中的经验教训今天仍不乏借鉴价值。

然而论文仅涉及二十余位思想家，有必要进一步扩大研究范围。这既要作者具有高度的抽象概括与研究能力，又必须脚踏实地加强基础研究的工作。这样才能提升思想理论认识，进一步深化人权思想与历史演变的研究。

作为老师，我殷切期望他在人权研究的领域取得更加辉煌的成就。

郭成伟

2011年3月7日

目 录

引 言.....	1
一 人权是清末民初思想界的核心观念.....	1
二 学术界对该问题的主要观点.....	4
三 借鉴历史为当今法治建设服务.....	7
 第一章 中国古代权利状况和民本思想	10
一 中国古代君权至上的权利状况	10
二 古代民本思想的萌发及演变	14
 第二章 清末民初人权观念的发展	18
一 人权观念在中国的传播	18
二 人权观念在中国的发展	23
三 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理论基础	35
四 民本、民权、人权的关系界定	46
 第三章 宪政运动与人权	50
一 宪法与人权关系的理论	50
二 清末君主立宪与臣民权利的确认	52
三 民主立宪对人权的规定	58

第四章 公民政治权利	63
一 参政权	63
二 自由权	81
三 平等权	102
 第五章 公民的人身权和经济权	121
一 引进维护人权的法律理念	121
二 禁止贩卖华工	129
三 清末刑罚制度的改革	131
四 废除刑讯	139
五 狱制改良	145
六 财产神圣	152
 第六章 清末民初的女权运动	159
一 女权思想之兴起	159
二 禁止缠足运动	172
三 女学潮流	177
四 争取女子婚姻自由的斗争	185
五 财产自主：妇女权利之基础	190
六 妇女争取参政权运动	193
 第七章 改良社会恶俗，倡议尊重人权	201
一 禁食鸦片	202
二 禁止赌博	205
三 剪除长发	207
四 废除旧式礼节	209
五 倡导新式婚姻	210

第八章 清末民初人权思想之解析·····	217
一 对民本思想的继承与飞跃·····	217
二 对西方人权的借鉴与批判·····	220
三 人权思想之特殊性·····	224
四 人权法制化之进步和曲折·····	229
五 清末民初人权之教训·····	230
六 中国人权建设之借鉴·····	237
 清末民元人权大事记·····	 239
 参考资料·····	 246
 后记 ·····	 255

引言

一 人权是清末民初思想界的核心观念

人权是现在中国和世界都关注的一个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随着公民权利意识的提高和立法理念的变化，我国国内法在人权问题上取得了重大突破，尤其是在 2004 年人权被写入宪法。国际公约方面，我国也签署或批准了多项国际公约，如被称为国际人权宪章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在这样一个大的背景下，国内对人权问题的研究呈现出热潮。但目前对人权问题的研究主要集中于人权基本理论与社会的热点问题，对于人权史的研究较为薄弱，尤其是对于清末民初这一阶段。

人们一般认为人权观念在中国文化界的流行始于新文化运动，即陈独秀在《新青年》创刊号上所呼吁的：“国人而欲脱蒙昧时代，羞为浅化之民也，则急起直追，当以科学与人权并重。”^①此后国人开始追求自我的解放和自身的权利。而陈独秀给人权下的定义是：“思想言论之自由，谋个性之发展也。法律之前，个人平等也。个人之自由权利，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所谓人权是也。”^②其中包含了自由平等和以宪法保护人权的观念。但事实上，西方“主权在民”和“天赋人权”的观念在 19 世纪末叶，随着西方文化的传播已经进入中国思想家的视野。在 20 世纪初，人权一词已经在中国的知识界流行，而陈独秀所宣传的思想言论自由、人人平等、以宪法保护人权在辛亥革命前的中国知识界已经被广泛接受。中华民国成立后，临

① 陈独秀：《敬告青年》，《青年杂志》第 1 卷第 1 号，1915 年 9 月 5 日。

②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青年杂志》第 1 卷第 4 号，1915 年 12 月 25 日。

时政府也把人权观念作为立法的指导思想，但由于政权旋即落入北洋政府手中，人权在中国的发展也进入停滞甚至在某些方面倒退的阶段。由于1915年掀起的新文化运动打着个人解放的旗帜，宣传科学与人权（后改为民主），人们便以为人权在这一阶段是一个新生事物，而新文化运动的重大影响无疑加深了这一印象。

我们根据历史唯物主义的方法进行分析，其实正是在清朝末年国外的人权理念被引进中国，这一时期的思想家们处于一个风云激荡的时代，身上背负着重大的历史责任感，他们一方面从中国的历史上继承了传统的民本理念，另一方面吸收了从西方来的人权观念，他们在国家危亡的紧急关头，试图通过人权思想，在中国建立西方的议会制度，改革中国的法律，使中国人民能够享有充分的人权，进而使中国走上富强的道路，一批一批的思想家们不仅仅从事理论研究，有的还参与了清末民初的人权实践活动。

我们当今所处的时代不同于清末民初，中国并不像历史上那样处于一个内忧外患的时期，我们的社会制度既不同于清朝，也不同于民国政府，但我国历史上人权问题的经验教训却值得借鉴。我们回顾历史，总会发现历史的启迪，在人权问题上我们国家走过了怎样的一条弯路。清末的思想家们初次接触到西方的人权观念引起的震惊不亚于我们今天，从神圣不可侵犯的家天下到国家主权属于人民是一个惊天动地的变化，而我们对于人权也从最初的排斥、禁锢走到今天的公开研究；从人民没有权利到《钦定宪法大纲》写入“附属臣民权利和义务”，再到《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中华民国之主权属于国民全体”这一历史性的转变，其重大意义远远超过我们在宪法当中写入人权，毕竟我们早已确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理念；从小民连上书言事的权利都没有到风起云涌席卷全国的国会大请愿；从类推比附到罪刑法定原则的明确确立；从被告只是审讯之对象到律师制、陪审制等保护被告人权利制度的引进；就连在公堂上被告人从下跪到站立这样一个小小的细节在中国的法制史上都是亘古未有的。然而回顾法制历程，就可发现在法律进程中我们重复进行着历史上已经走过的道路，宪法确认人权、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中被确立、死刑的减少、律师辩护制度的建立、公民财产权的保护，历史给我们开了一个大玩笑，1997年修改刑法确立罪刑法定原则的理由与清末制定《大清新刑律》确定罪刑法定原则的理由在学理上并无实质区别。如果说国家在国际社会中地位的提高、社会制度的改变、人民实际生活状况的改善是我们在人权领域取得的重大进展，那么在人权法制领域我们又取得了哪些进

步呢？对历史的疏忽使我们付出了惨痛的代价。

清末民初的人权思想严格来界定包括两大阶段，如果将萌芽阶段也包括在内则为三大阶段。在萌芽时期，主要是以王韬、冯桂芬、陈炽、郭嵩焘、陈虬等人为代表的早期改良派，他们接触到了西方的一些人权制度尤其是议会制度，因而要求在中国进行相应的改革，但他们的主张实质上只是在不触动君权的情况下，要求君主重视人民的利益，希望一部分人能够参与到国家的政事中，他们所建议的议会只是君主的一个咨询机构，虽然也提出了“民权”的口号，但从本质上而言属于支持君权，仍然坚持以三纲五常作为立国的基础。在他们的著作中涉及了一些人权问题，如禁止妇女缠足、废除刑讯、给予人民一定的参政权等，但所有的这些主张赖以建立的理论基础并不是人民主权，而是传统的“重民”思想，因此严格说，他们并不具有人权思想。但他们在思考问题的时候所运用的方式和观念已经与古代的民本观念不完全相同，而是处在介于民本与民主之间的阶段，他们所提出的“民权”口号被后来的资产阶级维新派继承并发展，他们在一些具体问题上的主张也被后人继续探讨，从而促进了人们的人权思想发展，所以将其称为萌芽时期。此外，在太平天国运动中，其后期的领导人洪仁玕接触到了西方的知识，在他的著作《资政新篇》中提出了一些人权主张，如刑罚制度的改革、设立报馆、保护人民的财产等，但处在太平天国落后的统治之下，这些主张也只能说带有人权的色彩，与后来的人权思想家们并不相同。真正意义上的第一代人权思想家是戊戌变法前后的康有为、梁启超、谭嗣同、严复等人，虽然在历史上维新变法是在维护君权的前提下进行的，但这并不能抹煞他们的人权主张。康有为、梁启超等是在保留君权的前提下，以民权而对君权进行限制，他们要求设立的议会已经是独立的立法机关，截然不同于早期的改良派；他们对于作为封建统治理论基础的三纲五常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们提出来的具体人权主张已经是人民的权利作为基础而不再是“重民”思想。维新派思想家们引进和接受了西方的“天赋人权”观念，并在政治活动中要求保护人民的权利，他们要求设立议会以保障人民的参政权，要求制定宪法确立人民的基本权利，要求允许人民自由上书使人民享有言论自由和对国家事务的参与权，要求开放报禁使人民有出版自由，要求禁止缠足以保障妇女的人身权，要求废除科举兴办现代教育保障人民的受教育权，要求发展商业制定商法保护人民的财产权，我们不能因为他们要求保留君主就否定他们在人权思想史和实践进程中的贡献。第二代人权思想家是孙中山先

生为代表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孙中山先生宣传人权的活动进行较早，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人权理论得以广为宣传和被人民接受则集中在辛亥革命前十年间，他们与资产阶级维新派相同的地方是都以“天赋人权论”和“社会契约论”作为自己的人权理论基础，但不同的地方在于革命派更多受到了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的影响，尤其是法国的《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以及美国的《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给予他们极大的影响，邹容所著的《革命军》中对于未来宪法的设计显然受到了美国《独立宣言》和宪法的影响。而在南京临时政府成立后所颁布的一系列法律法令中也贯彻了保护人权这一宗旨。

从实践的层面分析，清末民初也是中国历史上政治法律制度急剧变化的时期。国家制度从封建君主专制到立宪时期试图建立君主立宪，再到民国时期共和观念深入人心。议会制度也从最初的纸面的内容到设立具有议会雏形的资政院和谏议局，到民国时期国会的正式成立。法律制度方面从人治观念到法治观念，从司法行政不分到司法独立，从诸法合体到近代法律体系的建立，从无宪法到有宪法，从义务本位到权利本位，均是西方文明引进后与传统法律文化的不同之处。如果我们换一个角度分析，这一过程也就是人民争取自身权利的过程，君权神授论为人民主权论所取代，家族主义为个人主义所取代，臣民为国民所取代，人民初步获得选举权和被选举权，从满汉异法到民族共和，从报禁到逐步放开，从严禁结社到政党林立，从买卖人口到人格神圣，从刑讯逼供到禁止体罚，从缠足到放足，从一夫一妻多妾到一夫一妻，从“女子无才便是德”到女子大闹参议院，无一不彰显着国人从权利的蒙昧变换到个性的解放。正如徐显明先生在《法治的真谛是人权》一文中所说，“民主的历史也罢，法治的历史也罢，它们其实都是人权的历史”。

二 学术界对该问题的主要观点

当代学者在研究清末民初的人权方面，并没有专门论述该时期人权问题的著作，但对于该时期的人权思想，在相关的著作中有所提及。其中典型的著作有下列几种。

其一是熊月之所著的《中国近代民主思想史》。该书依照思想史自身的逻辑，叙述了中国近代民主思想的酝酿、发生和发展历程，将清末民初的时代思潮与特定人物的思想结合起来，在资料的运用和论述方面都颇见功底。

该书虽然以“民主”作为研究的对象，但在其章节标题当中，多处提到了民权。如从第三章到第七章的标题分别为：“19世纪70年代以后：民权思想的产生”；“丰富多彩的早期改良派的民权思想”；“戊戌维新时期：民权思想的迅速发展”；“辛亥革命准备时期：民权思想的新起色”。该书的侧重点在对于各个时期思想家们的民主思想的论述，但民主思想与民权思想、人权思想是联系在一起的，因而该书也可以看做对近代中国人民争取参政权的历程的描述。

其二是王人博所著的《宪政的中国之道》。该书为研究中国近代宪政文化的专著，其中对于近代的民权与人权在理论上有很多阐述。第二章题为“民权词义考论”，第三章题为“民本、民权与人权”，作者认为民本不等于民权，中国文化传统中的民本概念与西方文化中的民权价值有着质的区别，而与人权概念更无瓜葛。民本与民权确实有貌合之处，而彼此间的神离更为根本。民权所代表的是一个“群”的范畴，而不是“个体”的概念，相反，人权与个体相关联，它代表的是个体作为社会的一个单元在国家、社会中应具有的价值和尊严。该书将民权与人权的关系视为“群”与“个体”的关系，这一理论对于学术界产生了重大影响。

其三是杜钢建所著的《中国近百年人权思想》。该书从第一章到第五章分别论述了沈家本、康有为、严复、梁启超、陈独秀的人权思想，在每一位思想家的人权思想中又分别阐述了他们思想产生的理论基础、主要观点、理论体系和对他们思想的总体评价，该书对于每位思想家的总体评价与其他著作颇有不同之处，可见作者的独立思考。如对于严复，作者认为：“严复的自由人权思想要远比其他改良派人物乃至一些革命派人物的思想彻底的多，严复思想的彻底性和深刻性在于，他并未将近现代最富有吸引力的民主视为西方国家致富致强的根本，而是将民主与自由联系起来，视自由为体民主为用，民主的重要性次于自由的重要性。”^①

其四是吴忠希所著的《中国人权思想史略》。该书第二章集中论述了中国近代人权观念的形成。作者认为中国近代人权思想的主体经历了进步的地主阶级、农民和小资产阶级、民族资产阶级三个阶段，而在内容上也经历了围绕“更法”、“维新”和“革命”而展开的三个阶段；作者认为中国近代人权思想继承和发展了传统文化中的人本主义和人道思想，并以此对封建专

^① 杜钢建：《中国近百年人权思想》，香港中文大学出版社，2004，第50页。

制进行批判，同时西方文化也有着巨大影响，科学和人权就是西方文明中最令人关注的两大要素。在近代人权思想的代表人物部分介绍了龚自珍的“更法”思想、太平天国运动的“平等”思想、康有为的“维新”思想、严复的“自由为体”思想、章太炎的“民族民主”思想、邹容的“革命有理”思想、孙中山的“三民主义”思想。该书与其他思想史的著作相比其独特的地方在于论述了近代人权观念向政治法律制度的转变，涉及了《钦定宪法大纲》、《十九信条》、《中华民国临时约法》以及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一些法令。

其五为谷春德、郑杭生所主编的《人权：从世界到中国》。该书在“历史篇”中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民权与宪政：中国人权思想的产生”，作者认为中国古代以重民为基础的民本思想表面上与现代人权思想相似，但本质上二者无涉。认为重民思想关注的重点是对君主权力的维护，而不是对个体权利的保护。关于民权与人权的关系，作者认为：“近代中国的社会启蒙是在内忧外患的现实背景下进行的，追求人权首先必须追求国权和集合的民权，这就是民权成为近代中国社会使用频率最高词汇的真正原因之一，也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认定民权是中国人权思想的逻辑起点。”^①

其六为夏勇所著的《中国民权哲学》。该书是关于人权的基本理论，但名称却叫“民权哲学”。关于民本思想，作者认为“不仅是讲民为国之根基、源泉或凭持，而且是讲民为国之主体”。^②关于人权，作者认为，“中国社会之有权利的观念、体系和保护机制，自初民之有社会始，非自西学东渐、旧邦新造始。这既是一种关于权利的社会学立场，也是一种关于权利的文化立场”。^③中国近代以来，由于主张以群体权利为核心，从而替代了个人权利；而由长期的社会动乱和战争所导致的对基本生活秩序的需求进一步强化了政治权威，从而遏制了对个人权利和自由的享有。

另外还有一些论文涉及清末民初的人权思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是发表于《人权研究》第1卷的石启忠的《辛亥革命前后的人权思想初探》一文。该文主要介绍了戊戌改良派和资产阶级革命派的人权思想，分别论述了他们在政治权利、自由权、平等权、经济文化权利和妇女权利方面的主要观点。

① 谷春德、郑杭生主编《人权：从世界到中国》，党建读物出版社，1999，第127页。

②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第7页。

③ 夏勇：《中国民权哲学》，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4，第181页。

通过以上介绍,一方面,我们可以发现当代理论界对于清末民初的人权问题有所关注,但其关注的重点是在相关思想家的思想,从事政治、法律、人权、历史研究的学者都涉及了这些在中国历史上留下重大影响的人物。但另一方面,却轻视甚至忽略了对于制度层面的研究,这自然也导致了对于思想家的论述有所疏忽,而对一些既有理论也有实践的思想家的思想在理解上也出现了偏差。思想家的思想会对人们的观念产生影响,而与人们紧密接触的则是制度,它影响着人们的生活。如对于清末法律改革,人权思想界对其很少述及,导致在研究人权思想时忽略了沈家本的思想;再如对于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法律,由于孙中山先生的“民权主义”的重大影响以及人们对其内容的解读,学界更多关注了孙中山先生思想中强调“集体”的“民权”,而没有注意到临时政府时期孙中山先生所颁布的大总统令中对于个人人权、自由的尊重与保护。

从对人权思想家思想的理解来看,也存在着一些误解。其一表现为对于我国历史上的民本思想的认识。有些学者认为在中国儒家思想中包含了对于人权价值的尊重,而民本思想与西方的民主也有相通之处,所以将中国的人权思想甚至上溯到孔子时期。其二是对于民权和人权的理解。由于在资产阶级维新派和革命派中都相当多地使用了“民权”一词,所以很多学者认为该时期的主流思想是作为“集体权利”的民权思想,并不具有注重“个体”权利的人权思想。笔者个人认为,“民权”与“人权”一词只是表面之分,不必过于强调两者的区别,也难以将两者截然分开。其中详细理论解析见于书中。

三 借鉴历史为当今法治建设服务

本书选题为清末民初人权思想的肇始与嬗变,清末的含义为1840年以后,时间段上的选取出于下列考虑。其一,1840年为中国历史上起分水岭作用的一年,历史学界将其作为中国近代史的起点。此后中国逐渐沦为西方国家的半殖民地,作为研究中国近代历史进程中人权问题的学术专著,1840年是切入点。其二,1840年前,虽然也有零星的有关西方的知识传播到中国,毕竟对中国影响微弱,而在此后西方文化知识,尤其是关于西方的政治法律制度,被中国的先进人士接触并引进,从而引起了中国思想界的变化,其中较早的如林则徐在广州禁烟期间就曾翻译过英文的一些报纸。而中国思

想界对于民族存亡的关注、寻求民族富强的道路也始于这一时期。

本书研究的时间下限为1912年,由于论文题目为民初,而民国政府时期从1912年到1949年,之所以将民初界定为1912年,是因为在辛亥革命前十年间资产阶级革命派进行了有关人权思想的大量宣传,笔者考虑在研究人权问题之时不仅仅要研究有关思想,还要研究其思想所转化成的法律成果。而南京临时政府颁布的《临时约法》和其他法令以及它的实践活动,都集中反映了资产阶级革命派的思想已经开出胜利之花,对其理应进行研究。其后由于国家政权落入北洋军阀手中,虽然共和制度、议会制度等观念已经深入人心,但在法律层面又发生了一些变化甚至倒退,中国人权法制化之路走向曲折。

人权是一个世界性的话题,在中国人权又是一个外来的概念。从西方来看,尽管也有学者把人权理论上溯到古希腊的自然法思想,笔者个人认为近代意义上的人权起源于西方的文艺复兴时期,而在法学史上留下赫赫声名的古典自然法学派则将人权理论系统化,建立了人权理论的基础和体系。法国大革命和美国独立战争以及在战争结束后所制定的文件都是古典自然法学派思想的果实。学者将人权的发展按照时间分为三代人权,第一代人权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第二代人权侧重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第三代人权侧重于被称为集体人权的民族自决权、发展权、和平权、环境权等内容。而在1840~1912年这一阶段,从西方传入中国的当是第一代人权,所以本书研究的人权范围即侧重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如公民的人身权、自由权、财产权等内容。亦有学者在研究当中涉及当时的集体人权,如中华民族对外反抗侵略争取独立的斗争也被认为是人权运动,本书从历史出发,不以后来的观念来分析历史。

具体到1840~1912年间的人权问题,本书研究重点放在当时的人权思想和人权法制,由于法制还有纸面上的法律和实践中的法律的分类,而法律的规定并不见得就能在实际生活中落实,所以也涉及社会生活中的现实法律状况,如人民参政权在实际中的落实情形,言论自由是否确实放开等。但本书没有将当时中国人民实际享有的人权纳入研究范围,如人民都有生命权,而在当时外敌频繁入侵、自然灾害频仍、官吏剥削残酷的情形下,对于普通民众保全生命已是难得之事。这也正是人们认为在清末哪里有什么人权的原因之一,然而该问题已超出笔者的研究能力,故书中没有涉及。

本书研究这一时期中国人权思想的嬗变,即清末民初人权思想家的思想

和人权法制化过程中体现出来的人权思想和立法精神的变化，这些变化产生的原因，思想家的观念中有何进步，又有哪些缺陷之处，人权法制化取得了哪些成就，还有哪些不足。

本书研究的目的并非是为了历史的研究而研究，单纯去探究一个历史事实。真正用意是在为目前的人权事业尽一己之力。1949年革命的成功使中国成为一个独立国家，完成了近代思想家们所追求的目标之一，即外争国权，可谓人权事业的巨大胜利，也为人民在国内享有人权创造了环境。然而此后一段时期，我国人权状况并不能令人满意，连续的政治运动对人性摧残至深，谈何人权！1979年后随着法制进步，人民权利状况逐步改善，尤其十多年来的变化令世人瞩目，罪刑法定原则在刑法中确立、无罪推定原则在刑事诉讼法中确立、宪法中写入国家应当保护人权、遣返制度被救助制度代替、弱势群体的平等权引起关注，均在中国人权史上留下印记。然而我们也同样看到了人民权利状况的缺陷，人民政治权利在行使中难以体现自己真正愿望、人民言论自由不能得到保障、对人民平等权的漠视在很多领域仍然存在、司法中还存在侵犯人权的现象，这些问题都需要解决。人权史的研究，应当从历史的角度分析在近代人权进程中我们有哪些经验教训可供当今借鉴，也应从法律关心人性的角度关注人民的权利改善，本书即笔者的一点努力。通过本书的写作，笔者个人体会到人权思想家应当从关心人性的角度出发呼吁人权的解放，人民应当以天下主人的理念争取自身权利，检验一项法律的标准也应当是能否保护人权，只有人人都享受到充分的人权，国家才能是一个文明的国家，也才会成为一个富强的国家。没有个人的自由，哪里有国家的强大？毕竟共产主义者的最终目标是为了实现每个人的解放和全面发展。